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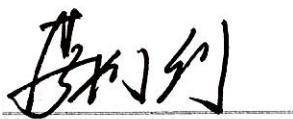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利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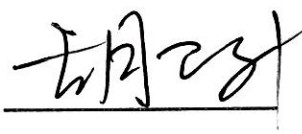
李存牢



张怀宾



成先平



胡卫升



李春涛



曹树卫



魏晓亮



胡涛

发行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证券概况	5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7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
保荐机构声明	15
发行人律师声明	1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安阳钢铁、公司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境内的合格投资者发售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不超过478,736,8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安钢集团、控股股东、集团公司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对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14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8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0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4、2019年5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经研究，同意安阳钢铁在本次发行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扣减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确定为3.38元/股。安阳钢铁发行时，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低于上述确认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安阳钢铁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3.38元/股。”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9年5月1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安钢集团发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安钢集团按规定于2019年5月21日17:00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止2019年5月21日17:00前，安钢集团已足额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缴款。

2019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09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21日止，平安证券共收到安钢集团认购资金人民币1,618,130,711.86元，该认购资金缴存于平安证券本次发行的缴款账户。

2019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10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安阳钢铁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78,736,897股，每股发行价格3.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130,711.86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3,854,392.14元，本次募集资金应向安阳钢铁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1,614,276,319.72元，均为货币资金。安阳钢铁此前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为4,854,39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76,319.72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合计人民币1,613,551,096.6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78,736,89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34,814,199.63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证券概况

- 1、发行证券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78,736,897 股。
- 3、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3.09 元/股。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393,684,489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河南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经研究，同意安阳钢铁在本次发行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8 年未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扣减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确定为 3.38 元/股。安阳钢铁发行时，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低于上述确认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安阳钢铁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 3.38 元/股。”上述调整符合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38 元/股。

5、股份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736,897	1,618,130,711.86
合计		478,736,897	1,618,130,711.86

6、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安阳钢铁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478,736,897 股，每股发行价格 3.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130,711.86 元，扣除此前未支付

的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3,854,392.14 元,本次募集资金应向安阳钢铁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1,614,276,319.72 元,均为货币资金。安阳钢铁此前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 1,000,000.00 元,发行费用合计为 4,854,39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3,276,319.72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合计人民币 1,613,551,096.6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78,736,89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34,814,199.63 元。

7、限售期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利剑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注册资本	313,153.2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二)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安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参与安阳钢铁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

（三）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安钢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最近一年内，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交易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发行方案》的分类标准以及发行对象安钢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 B，符合认购条件，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安阳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以参与认购）。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张连江、甘露

项目协办人: 周成材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2233

传真: 0755-82434614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陶涛、井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 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审计(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晓东、徐志敏、冯蕾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联系电话: 021-23280675

传真: 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股)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9,571,589	60.14	-	质押	719,777,700
张素芬	自然人	29,200,000	1.22	-	未知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800,000	0.28	-	未知	
樊昌文	自然人	6,685,000	0.28	-	未知	
夏重阳	自然人	6,500,000	0.27	-	未知	
刘忠明	自然人	3,997,956	0.17	-	未知	
吴恒华	自然人	3,515,700	0.15	-	未知	
田国英	自然人	3,500,000	0.15	-	未知	
张德华	自然人	3,300,000	0.14	-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820,900	0.12	-	未知	
合计	--	1,505,891,145	62.91	-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	------	------	-------------	-----------------	------------------------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18,308,486.00	66.78	478,736,897
2	张素芬	自然人	25,100,000.00	0.87	-
3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62.00	0.54	-
4	夏重阳	自然人	7,200,000.00	0.25	-
5	樊昌文	自然人	6,685,000.00	0.23	-
6	刘忠明	自然人	4,851,854.00	0.17	-
7	田国英	自然人	3,500,000.00	0.12	-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820,900.00	0.10	-
9	温权	自然人	2,354,200.00	0.08	-
10	林淑范	自然人	2,200,000.00	0.08	-
合计			1,988,520,502.00	69.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78,736,897	1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3,684,489	100.00	2,393,684,489	83.33
三、股份总额	2,393,684,489	100.00	2,872,421,386	100.0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并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四）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认购对象为境内法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周成材
周成材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连江 甘露
张连江 甘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何之江
何之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陶涛


井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晓东





冯蕾





徐志敏



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5月 31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安阳钢铁董事会办公室处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